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49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
號信箱

訴訟代理人 黃昱誠

被告 洪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3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504元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

